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宏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宋永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向克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史宇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2,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宏晖、宋永琦、向克双、史宇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

名张立、黄世政、张奇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